

# 国家登记机构关于开展横山岛等 10 个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2021 年度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自然资源部经商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试点登记范围

横山岛、大九洲、榕树头岛、牛头岛、珠海青洲、枕箱岛、大蜘蛛洲、大碌岛、小蜘蛛洲、北尖岛等 10 个无居民海岛，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行政区划内。

## 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海岛岸线作为登记单元界线，按照“一岛一登”的原则，单独划分登记单元，进行整岛登记，共预划分 10 个登记单元。

## 三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半年以内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试点重点登记横山岛等 10 个无居民海岛的位置、面积、海岛类型、植被覆盖等自然状况，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、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，行使方式及权利

内容等权属状况，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

## 附件

###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所在市、县（区）名单

序号	省	市	县（市、区）	海岛名单
1	广东省	珠海市	香洲区	横山岛
				大九洲
				榕树头岛
				牛头岛
				珠海青洲
				枕箱岛
				大蚬洲
				大碌岛
				小蚬洲
				北尖岛